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同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民事送達證書可據（見本院卷二第8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89

頁），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